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96,758	73,773
其他收入	3	22,150	18,078
其他收益淨額	3	5,507	3,883
		124,415	95,734
員工成本	4(a)	40,220	32,362
佣金開支		10,847	8,1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9,988	9,000
其他營運開支	4(b)	24,981	12,724
融資成本	4(c)	9,822	5,719
		95,858	67,955
		28,557	27,7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虧損)淨額		<u>5,682</u>	<u>(1,562)</u>
除稅前溢利		34,239	26,217
所得稅	5	<u>(7,705)</u>	<u>(6,856)</u>
本期間溢利		<u>26,534</u>	<u>19,3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55	12,806
非控制權益		<u>779</u>	<u>6,555</u>
		<u>26,534</u>	<u>19,3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7	<u>4.02 港仙</u>	<u>2.00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6,534</u>	<u>19,36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895)	9,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21,510)	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u>2,086</u>	<u>(8,210)</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21,319)</u>	<u>1,7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284	(2,070)
換算的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777	(257)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u>5,925</u>	<u>(1,586)</u>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u>9,986</u>	<u>(3,913)</u>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u>1</u>	—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u>1</u>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1,332)</u>	<u>(2,13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5,202</u>	<u>17,2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7	10,773
非控制權益	<u>1,095</u>	<u>6,456</u>
	<u>15,202</u>	<u>17,2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6,634	7,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7,542	55,75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的權益	8	308,377	312,642
其他資產		13,093	10,974
		<u>387,085</u>	<u>388,034</u>
		-----	-----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6,200	77,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410,787	380,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 賬的金融資產	10	-	85,44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30,960	36,36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1,477	639,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88	1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97,419	181,570
		<u>1,511,931</u>	<u>1,414,748</u>
		-----	-----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1,480	237,272
借款	15	713,421	622,613
應付稅項		7,880	7,786
		<u>962,781</u>	<u>867,671</u>
		-----	-----
流動資產淨值		<u>549,150</u>	<u>547,07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6,235</u>	<u>935,111</u>
		-----	-----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2,440	494,088
保留盈利		221,649	195,894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8,210	754,103
非控制權益		11,817	10,722
<hr/>			
總權益		780,027	764,825
<hr/> <hr/>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86,000	8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6	70,208	58,517
借款	15	-	24,541
遞延稅項負債		-	1,228
<hr/>			
		156,208	170,286
<hr/>			
		936,235	935,111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	47,301	42,788
利息收入	23,624	8,625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7,969	1,466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17,864	20,894
	<u>96,758</u>	<u>73,773</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05	3,40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3	10,248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8,847	3,697
股息收入	1,302	–
其他收入	1,493	733
	<u>22,150</u>	<u>18,078</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3	(584)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4,291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443)	4,9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7,985	(3,07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6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400)	(1,6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2	(46)
	<u>5,507</u>	<u>3,883</u>
	<u>124,415</u>	<u>95,734</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經紀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789	48,007	12,364	93,1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附註)	3,590	—	—	3,5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79</u>	<u>48,007</u>	<u>12,364</u>	<u>96,750</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 及稅前盈利)	<u>42,645</u>	<u>3,460</u>	<u>4,312</u>	<u>50,4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373	31,904	12,739	69,0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附註)	4,482	–	–	4,482
分部間收益	–	231	–	2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855</u>	<u>32,135</u>	<u>12,739</u>	<u>73,729</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 及稅前盈利)	<u>34,691</u>	<u>180</u>	<u>1,698</u>	<u>36,569</u>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86,142</u>	<u>678,529</u>	<u>35,070</u>	<u>1,499,74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43,838</u>	<u>443,795</u>	<u>1,647</u>	<u>989,280</u>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74,458</u>	<u>727,438</u>	<u>14,409</u>	<u>1,416,30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42,756</u>	<u>490,718</u>	<u>1,299</u>	<u>934,773</u>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750	73,729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3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8	275
綜合收益	<u>96,758</u>	<u>73,773</u>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0,417	36,569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2)	(84)
	<u>50,415</u>	<u>36,485</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虧損)淨額	5,682	(1,562)
融資成本	(9,822)	(5,71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2,036)	(2,987)
	<u>34,239</u>	<u>26,217</u>
除稅前綜合溢利	34,239	26,217
所得稅	(7,705)	(6,856)
	<u>26,534</u>	<u>19,361</u>
本期間溢利	<u>26,534</u>	<u>19,361</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9,741	1,416,30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430)	(3,567)
	<u>1,494,311</u>	<u>1,412,738</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08,377	312,64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96,328	77,402
	<u>1,899,016</u>	<u>1,802,782</u>
綜合總資產	<u>1,899,016</u>	<u>1,802,78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9,280	934,77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397)	(7,506)
	<u>978,883</u>	<u>927,267</u>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40,106	110,690
	<u>1,118,989</u>	<u>1,037,957</u>
綜合總負債	<u>1,118,989</u>	<u>1,037,95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220	31,367
界定供款計劃	1,000	995
	<u>40,220</u>	<u>32,362</u>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176	1,051
設備租金開支	2,731	2,417
交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7,730	—
	<u>7,730</u>	<u>—</u>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8,116	3,811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	—	307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706	1,601
	<u>9,822</u>	<u>5,719</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3	3,922
—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	3,240	4,799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8)	(1,865)
	<u>7,705</u>	<u>6,856</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u>25,755</u>	<u>12,806</u>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079	292,69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0,298	19,949
	<u>308,377</u>	<u>312,642</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2,693	273,956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20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5,052	12,057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370	3,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036)	(2,760)
	<u>5,386</u>	<u>18,73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u>298,079</u>	<u>292,693</u>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9,949	20,715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	630	33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	68
匯兌差異	2,777	(1,172)
資本償還	(13,059)	-
	<u>(9,651)</u>	<u>(76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u>10,298</u>	<u>19,949</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權益證券	1	1
— 私募股權基金	8,473	7,422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045	22,310
其他非上市投資	26,023	26,023
	<u>57,542</u>	<u>55,756</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76,220	282,25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股權基金	—	50,163
— 權益證券	—	3,012
非上市投資基金	34,567	44,620
	<u>410,787</u>	<u>380,050</u>
	<u>468,329</u>	<u>435,806</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85,443
	<u>—</u>	<u>85,443</u>
	<u>—</u>	<u>85,443</u>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止日期，本集團可向發行人贖回債券或行使認購權益證券之權利。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已按現金代價78,000,000港元贖回。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30,960	36,360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789	639,708
減：交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8,312)	(582)
	661,477	639,1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減值虧損撥備	7,73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	582

於報告日期，本期企業融資的應收交易款項已作2,023,000港元之減值計提，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970	-
30至60日	-	430
超過60日	3,412	3,249
	<u>6,382</u>	<u>3,679</u>

源自交易應收款之孖展客戶融資貸款為413,419,000港元，本期個別減值撥備金額為5,707,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應收款項5,300,68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865港元)，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60日。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0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5,088	15,084
—一般賬戶	197,398	181,550
	<u>212,486</u>	<u>196,634</u>
	<u>212,507</u>	<u>196,654</u>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193,398	177,550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088	19,084
	<u>212,486</u>	<u>196,634</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1,480</u>	<u>237,272</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	24,541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560,349	497,000
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	13,058
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	附註(c)	153,072	101,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d)	-	11,155
		713,421	622,613
		713,421	647,154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0,349	497,000
一年以上	-	24,541
	560,349	521,5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1,0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0港元)中，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500,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541,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當中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履行有關若干擔保人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規限。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等銀行融資結餘。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為數115,728,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為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等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為153,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00,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237,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27,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普遍上揚，市場憧憬新任美國總統正式就任後，推出減稅等財政政策刺激經濟，美股三大指數續屢創新高，其中道瓊斯指數上半年升幅達7.3%。聯儲局一如市場預期於上半年加息兩次共50點子，並表示將維持循序漸進的加息步伐，同時公佈縮表計劃最快於今年底開始，但市場普遍認為步伐不太急進，拖累美元指數跌穿100水平，季內累跌4.7%，美國10年期國債孳息率亦由首季約2.40厘一度回落至2.20厘，第二季度內仍跌9點子。因此，由於美元回軟，利好非美貨幣，兌新興市場主要貨幣跌幅0.6%，大宗商品價格個別發展，其中，金價曾再升至近每安士1,300美元，紐約期油則於市場憂慮產油國家減產的實際成效，加上美國產油量持續增加，油價次季急挫9%。

歐洲方面，區內主要經濟體維持穩定，歐洲央行仍未決定會否在結束買債計劃之前或之後宣佈加息，加上法國總統大選未有出現黑天鵝事件，法國脫離歐元區的風險下降，歐元兌美元匯價重越1.10水平以上，英、德、法股市次季走勢持平。另外，隨着歐元區經濟增長改善及通脹回升，歐洲央行縮減買債規模的壓力與日俱增，惟德國今年下半年稍後時間舉行大選，歐洲央行或待選舉大局已定後才出手，令市場對歐央行年底加息預期升溫。

中國經濟今年上半年延續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回暖勢頭，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續見波動，加上中央加強房地產市場微調政策，壓抑炒風，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維持中性穩定貨幣政策，第二季度內兩度上調中期借貸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及常備借貸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 SLF)中標利率，顯示在宏觀基本面趨穩的背景下，防風險、去槓桿已成為貨幣政策關注的重點，影響A股投資氣氛，上證綜指期內跌近1%。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第二季度內高見3.70厘，其後稍見回落，第二季度仍累計升28點子。人民銀行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冀穩定人民幣匯價後，加上美元匯價回落，今年上半年兌美元的在岸價及離岸價分別上升約1.5%和1.3%。由於人民幣中間價引入「逆週期因子」，令人行對中間價的控制權提高，因此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貶值壓力將紓緩。

香港方面，聯儲局續維持循序漸進的加息步伐，釋除市場對美息上升速度或加快的憂慮，市場資金充裕，風險胃納回升，於內地資金續加速南下帶動，及憧憬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帶動下，恒生指數由年初22,000點至六月曾兩度升穿26,000點，其後大部分時間於25,500點至26,000點間整固，上半年累計升幅達18%。雖然上半年市場氣氛改善，但總市場交易量同比只增加9.7%，日均市場交易量從去年首六個月的675億港元上升至今年首六個月760億港元，同比上升13%。在美元債券市場方面，香港一直以來為亞洲金融中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很多中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美元債券。由於美元債券被標榜為固定收益類海外資產，且亞洲投資人對其中資企業更為熟悉認可，在充裕的市場流動性支撐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資企業發行的美元債仍然持續受到追捧，因此中資企業發行美元債券規模總計約達1,682億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發債規模大約翻三倍。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上半年市場氣氛改善，加上本集團致力經營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上半年總收入1億2,44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573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30%，其中營業收益為9,67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77萬港元)，較去年上升31%。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76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9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就開支而言，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及業務增長以致員工和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為8,50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81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5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6萬港元)，主要利潤來源來自兩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上半年溢利為2,65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36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81萬港元)比去年上升101%。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全面推進，其分部收入錄得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創立幾隻結構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而且亦聯合合作機構成立專注於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管理公司。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一隻基金表現理想，於上半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理想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上半年錄得收入3,63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8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子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溢利4,26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69萬港元)，同比上升23%。

上半年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5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6萬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27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其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另一間聯營公司則扭虧為盈，我司攤佔176萬港元利潤(二零一六年：虧損295萬港元)。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整體市場交易上升約9.7%，但本集團的成交量增加了50%，其中經紀佣金及承銷收入同比上升了60%，而孖展業務利息收入同比也增加了142%。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但仍然有新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此外，本集團加強承銷證券的力度及提高與中國信達集團內協同，令經紀業務上半年錄得4,801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3,214萬港元)，同比上升49%。上半年經紀業務分部溢利為34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822%。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進行重組，團隊正積極開拓新客源，作為日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儲備。除了股權投行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上半年成立金融產品部，拓展債券發行、承銷及融資等新業務，並成功完成兩個發債項目。因此上半年該分部錄得1,236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1,274萬港元)，同比輕微下降3%，分部溢利為43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萬港元)，同比上升154%。

展望未來

展望下半年國際及本港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美國正在進入加息週期，其步伐將繼續觸動市場情緒，本集團仍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隨着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配合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加強開拓金融版塊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業務聯動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發揮更廣泛層面的協同效益。此外，本集

團也參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資本市場融資活動，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配合中國信達集團國際化的策略，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金融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特殊機遇投資機會，組建特殊機遇基金，在境外不同項目上擔當管理人角色；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信達集團的平台優勢及信息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如跨境併購基金、債券基金、不良資產基金、結構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等以大力提升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基礎。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好好發揮協同客戶作用，利用中國信達集團內其他平台公司的客戶資源，與集團境內其他機構進行合作，以孖展及承銷配售業務帶動整體經紀業務，提升全面收入，冀能進身另一台階。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在鞏固原有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業務的基礎之上，大力發展債券相關全流程業務，打造覆蓋承銷債券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部。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下半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15.2億港元，其中4.7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擔保。直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5.6億港元。此外，於年中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適當撥備。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部份於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故並無對人民幣匯價之波動作出對沖。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龔智堅先生，緊隨趙紅衛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代理主席。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述，若干董事的酬金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終確定董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上批准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花紅金額為1,114,000港元。

為免生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確定給予龔智堅先生的花紅乃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已於有關年度作計提撥備，而對二零一七年業績並無影響。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智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